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枣文旅发〔2020〕14号

关于大力实施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文旅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提速，推动复苏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文旅发〔2020〕9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行动措施：

一、市场营销提振行动

1、进一步做好省文旅厅推出的“山东人游山东”“放心开心游山东”宣传推介，做好“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机制，针对中国旅游日期间公布的全省文化和旅游“六好”产

品名录和市即将开展的提振文旅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精心设计，在全市进行专题宣传推广。实施“运河明珠·生态枣庄”“铁道游击队的故乡—枣庄”等专题精品旅游线路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我市优质旅游资源。（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

2、采取“小快灵”宣传方式，在抖音平台精心策划开辟“好客山东抖好看”枣庄子品牌专栏，开展文旅部门负责人带货带游活动。结合省文旅厅邀请部分网红，以各区（市）民宿和风光为主的体验活动，创作短视频作品，在抖音平台和“这就是山东”网络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3、提早谋划宣传营销活动，省际旅游限制放开后，根据省文旅厅统一部署，对重要客源地进行精准营销推广，精心整合设计优质线路，打造质优价廉旅游产品，开展特卖活动。（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

4、构建农副产品、土特产与旅游产品融合营销宣传机制，参照地理标志农产品机制，形成枣庄特色旅游产品。（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推广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二、文化和旅游产业提升行动

1、举办好第四届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推动落实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挥好对消费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产业发展科、办公室，各区（市）文旅局）

2、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充分调动文旅企业参与消费

季活动的积极性，推动更多景区和文旅企业纳入消费券补贴范围。（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

3、从全市筛选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文旅主题活动，发放定向消费券，进一步放大消费季拉动效应。（产业发展科）

4、开展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和示范县创建和评选工作，积极支持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市和示范市。（产业发展科，各区（市）文旅局）

5、持续参与办好“山东非遗购物节”，组织好“非遗产品领导直播带货”活动，用好各大电商平台，扩大我市非遗产品销售。（艺术非遗科、各区（市）文旅局）

6、加快推进“好客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发行工作，积极策划推出一批枣庄消费惠民利民措施和消费积分、分期付款等专属权益。（产业发展科）

7、挖掘旅游消费潜力，充分利用暑期和消夏时节，在旅游景区举办音乐节、美食节、啤酒节等。（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8、联合市有关部门依托红色旅游景区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月活动。（资源开发科、机关党委）

9、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为基层工会组织的员工春游、秋游活动提供优惠专供产品，基层工会可以列支员工旅游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机关党委）

三、乡村旅游促进行动

1、参加省文旅厅举办的“全省文旅扶贫直播带货大汇”

活动，利用抖音等网络平台，销售贫困村文化旅游产品、农副特色产品，助力脱贫攻坚。（资源开发科、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

2、宣传推介“鲁风运河·生态枣庄”经典二日游、“红色情·枣庄行”红色研学之旅、枣庄八景画中游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引导游客自驾到乡村开展休闲体验。（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推广中心）

3、鼓励各区（市）乡村根据当地文化特色，举办伏羊节、采摘节、美食节、农产品展销会等地方节会活动，引导市民和游客到乡村消费。（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各区（市）文旅局）

4、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网络销售的培训力度，将非遗资源批量接入电商平台，搭建非遗生产和消费的新链条，帮助广大乡村非遗传承人拓宽销售渠道。（艺术非遗科）

5、组织开展精品旅游民宿和规模化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工作，在市场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资源开发科、市场推广科）

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行动

1、依托各区（市）中心城区设施和重点景区，积极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在全市重点打造10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街区）。（市场推广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推广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2、积极推动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夜间开放，推出系列夜间主题活动。（资源开发科、公共服务科、文物管理科、推广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各区（市）文旅局）

3、鼓励小型化、接地气的“小快灵”街头曲艺、非遗展演等，培育文艺轻骑兵，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活跃文旅消费市场。（艺术非遗科、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文化馆、各区（市）文旅局）

五、智慧旅游建设行动

1、出台智慧旅游建设指导意见，以省文旅厅建设的“一中心四平台”的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为支撑，以市场化为依托，积极稳妥推进“一部手机游山东”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实施“一部手机游区（市）”。（科技和政策法规科、市旅游集散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2、贯彻“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加快省级景区门票预约统一平台建设，督促指导市内重点景区尽快接入省级平台，完善门票预约制度，实现门票预约、余票显示、总量控制、客流监测等功能。4A 级及以上景区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省级平台接入工作。（资源开发科、市旅游集散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3、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强化全市文化旅游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搞好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科技和政策法规科、市旅游集散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4、积极开展智慧景区创建工作，推动景区提质增效。组织政府、技术解决方和旅游企业搞好对接，推广智慧景区

建设经验做法。(资源开发科、市旅游集散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六、康养旅游发展行动

1、支持各区(市)依托生态、康养和旅游资源，积极开发以生态养生、温泉疗养、田园休闲等为主的康养旅游产品，建设康养旅游综合体，推出一批康养旅游目的地。(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各区(市)文旅局)

2、甄选一批日常康养休闲游憩地，推介一批康养文旅目的地、度假区、小镇和村庄。(产业发展科、市场推广科)

3、深化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做好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小镇)申报参评，优先纳入全市文旅宣传推广活动。(产业发展科)

七、自驾游市场拓展行动

1、落实省文旅厅“六个一百自驾系统工程”，一百万省内车友自驾山东16地市行、一百万省外车友自驾畅游好客山东、一百场会长县长自驾直播带货游、一百场夜休闲自行车游、一百场全省特色乡村自驾体验游、一百场全省自驾游特色主题酒店打卡游。(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推广中心)

2、持续举办“增人气 带好货”文旅局长带你畅游枣庄系列直播活动。(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

3、配合省文旅厅积极谋划与石油行业、交通行业、汽车行业、金融行业联合合作，推动引领自驾消费，实现互利共赢、融合发展。(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

八、重大活动引领行动

1、积极参加省文旅厅举办的 2020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推出的文化旅游推介、旅游交易博览、考察观摩等系列活动，举办的“一十百千万”文化旅游嘉年华。（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

2、办好“鲁风运河”美食节、2020 台儿庄古城台风音乐季、第十七届滕州微山湖湿地红荷节、温泉文化旅游节、“福乐枣庄”贺年会等多项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宣传展示品牌形象，提振枣庄文旅消费。（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3、组织开展“大家创”“大家唱”“大家演”“大家拍”“大家评”等“五个大家”系列活动，持续举办枣庄市第五届群众文化艺术节，开展庄户剧团展演、舞蹈和广场舞大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声乐大赛等活动，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旅游的积极性，激发大众消费潜力。（公共服务科、市场推广科、推广中心，各区（市）文旅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